重庆市铜梁区“三属”定期抚恤补助的政策

一、适用范围

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的父母（抚养人）及配偶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；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的子女（生前由该军人供养的兄弟姐妹）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病故军人证明书复印件；

3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；

4、是否有生活收入来源、与死亡军人的身份关系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、本人向户籍地所在地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；

2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符合条件后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；

3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市局；

4、告知审批结果。

注：以上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复印件均需查阅原件后收取复印件（属档案资料的需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。